学位备案系统中的上传照片要求

此照片是国家学位信息备案的一项重要核对内容，按照备案要求，学位授予信息系统中电子照片必须为新华社采集与学信网中电子照片一致（在职除外）。

一、工作要求

1.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图像应使用毕（结）业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毕业前一年以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双证）须使用学信网网站采用的由新华社拍摄的硕士（博士）的“毕业照片”。大部分研究生照片已由学位办统一导入，请本人核对导入照片是否正确，且核对是否与学信网中电子照片一致（学位证书照片必须与学位证书上的照片一致）。

3.毕业前一年以内没有经新华社采集照片的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人月、在职研究生（单证），须到指定地点（或按照标准自行采集）拍摄蓝色背景、近期免冠照片，然后按要求处理成上传格式。

同时送交2张纸质版（背后写学院、学号、姓名）到所属培养单位，用于制作学位证书。照片电子版统一以身份证号命名（留学生是护照号命名），发给研究生秘书。

4.各培养单位汇总未采集照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并于5月26日前统一报送学位办。

二、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一）基本要求**

1.图像应真实表达毕（结）业生本人相貌。（1）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2）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恁、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2.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3.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1.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建议选用浅蓝色（参考值RGB<l00，197，255>)、白色（参考值RGB<255，255，255>）。

2．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3.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4.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5.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1.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2.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45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1.5米－2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1.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480像素＊高640像素，分辨率300dpi，24位真彩色。应符合JPEG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60，文件大小一般在40KB至100KB。文件扩展名应为JPG。

2.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50像素至110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200像素至300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像素至300像素。

**（五）纸质照片**

1.大小：31.5\*45.5mm（小二寸）

2.冲洗方式：纸质照片只能用冲洗方式，不能用快速打印方式，以免年久掉色。

（7）照片命名形式：统一以身份证号命名（留学生是护照号命名）。

如果登录信息系统后未显示本人照片人员，可到学信网下载小于15K格式为JPG照片，以“身份证号.jpg”命名，报送各培养单位，由各培养单位汇总后统一提交电子照片。